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417号
(新城核心区)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
楼

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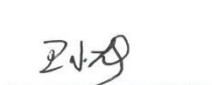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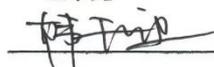
王小龙



王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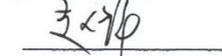


刘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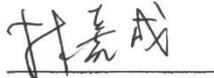


韩宏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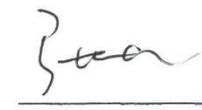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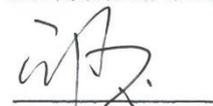


林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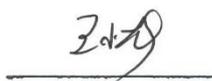


张长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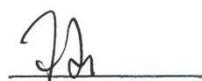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飞



王小龙



王玉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8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绮耘科技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绮耘科技
证券代码	871902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慧气象，智慧政务，环境监测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460,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5,200,000
募集现金（元）	5,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仑财采监罚字【2022】1 号），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关于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行政处罚的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	智协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650,000	2,600,000	现金
2	杨丽萍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50,000	2,200,000	现金
3	赵怡屏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	5,2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智协飞，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11196510****，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

2) 杨丽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201031982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新三板投资者开户事项说明函》，杨丽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赵怡屏，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70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赵怡屏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且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智协飞	650,000	0	0	0
2	杨丽萍	550,000	0	0	0
3	赵怡屏	100,000	0	0	0
合计		1,300,000	0	0	0

1. 本次发行对象智协飞为公司在册股东，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无须办理限售。
2. 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先后于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账号：402680902015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也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邵飞，实际控制人为邵飞、王小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飞	3,048,300	30.0030%	2,292,000
2	王小龙	1,524,900	15.0089%	1,200,000
3	蔡永跃	1,040,000	10.2362%	0
4	张楠	900,000	8.8583%	0
5	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0	7.3228%	0
6	智协飞	634,000	6.2402%	0
7	刘增龙	565,600	5.5669%	240,000
8	邵靖野	400,000	3.9370%	0
9	朱国栋	376,000	3.7008%	0
10	林嘉成	240,000	2.3622%	180,000
合计		9,472,800	93.2363%	3,912,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飞	3,048,300	26.5995%	2,292,000
2	王小龙	1,524,900	13.3063%	1,200,000
3	智协飞	1,284,000	11.2042%	0
4	蔡永跃	1,040,000	9.0750%	0
5	张楠	900,000	7.8534%	0
6	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0	6.4931%	0
7	刘增龙	565,600	4.9354%	240,000
8	杨丽萍	550,000	4.7993%	0
9	邵靖野	400,000	3.4904%	0
10	朱国栋	376,000	3.2810%	0
合计		10,432,800	91.0376%	3,732,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1,200	10.64%	1,081,200	9.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7,800	15.52%	1,577,800	13.7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385,200	43.16%	5,685,200	49.61%
	合计	5,963,000	58.69%	7,263,000	63.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92,000	34.37%	3,492,000	30.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97,000	41.31%	4,197,000	36.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4,197,000	41.31%	4,197,000	36.62%
总股本		10,160,000	100%	11,46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不考虑股权登记日之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1.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飞、王小龙。根据审议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2月9日）股东的持股情况，邵飞直接持有3,048,300股，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10,000股，王小龙直接持有1,524,900股，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2,000股。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总股份为4,715,2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6.41%，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1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573,2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45.01%，占发行后总股本39.91%。

本次定向发行1,3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邵飞	董事长、总经理	3,048,300	30.0030%	3,048,300	26.5995%
2	王小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24,900	15.0089%	1,524,900	13.3063%
3	刘增龙	董事	565,600	5.5669%	565,600	4.9354%
4	韩宏迪	董事	240,000	2.3622%	240,000	2.0942%
5	王玉	董事、财务总监	-	-	-	-
6	赵辉	监事	156,000	1.5354%	156,000	1.3613%
7	林嘉成	监事	240,000	2.3622%	240,000	2.0942%
8	张长响	监事	-	-	-	-
合计			5,774,800	56.8386%	5,774,800	50.3909%

（二）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79	-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71	1.08

资产负债率	45.11%	52.06%	39.41%
-------	--------	--------	--------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13 号《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基础。

2、“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14 号《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邵飞、王小龙）：



邵飞 王小龙

盖章：

2022/6/28

控股股东签名（邵飞）：



盖章：

2022/6/28

五、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